

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试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控股子公司东华能源（茂名）有限公司投资建设的东华能源（茂名）烷烃资源综合利用项目一期（I），包括1套设计产能为60万吨/年的丙烷脱氢装置、1套40万吨/年的聚丙烯装置、公用工程及配套设施，于2023年9月15日取得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（使用）备案，目前已生产出合格聚丙烯产品，装置运行平稳。

由于试生产后生产装置的稳定性还有待进一步观察，部分设备及工艺参数需进行优化调整，生产负荷需逐步提升，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公司将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、标准规范规定，采取各项措施，确保试生产（使用）安全。公司也将密切关注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9月27日